证券代码:001220 证券简称:世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经纬先生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马驹桥镇金桥开发区环宇路1号办公楼会议室。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6人,代表股份53,803,9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9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7,686,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7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9人,代表股份6,117,4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8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1人,代表股份866,4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686,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3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8人,代表股份179,9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0%。

3、公司董事、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 选举张经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3,629,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57%。

1.02 选举周爵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3,629,4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57%。

1.03 选举杨国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3,629,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5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01 选举张经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91,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630%。

1.02 选举周爵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91,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623%。

1.03 选举杨国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91,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626%。

表决结果:张经纬先生、周爵祺先生、杨国忠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 选举彭和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3,629,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53%。

2.02 选举杨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3,630,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71%。

2.03 选举翟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3,630,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01 选举彭和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91,7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391%。

2.02 选举杨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92,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495%。

2.03 选举翟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92,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487%。

表决结果:彭和平先生、杨丹女士、翟昕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张经纬、北京世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兴承经纬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为40,186,250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4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55%;反对46,5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0%;弃权3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3351%;反对46,5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474%;弃权3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17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包挺昱律师、魏勇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1220 证券简称:世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会议通知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结束后以口头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周爵祺先生、彭和平先生、杨丹女士、翟昕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过半数董事推举张经纬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7.25万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921.75万元变更为人民币9,229.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6,921.75万股变更为9,229.00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结果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张经纬(召集人)、彭和平(独立董事)、杨丹(独立董事)

2、审计委员会:杨丹(召集人、独立董事)、马雪涛、翟昕(独立董事)

3、提名委员会:彭和平(召集人、独立董事)、张经纬、翟昕(独立董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翟昕(召集人、独立董事)、张经纬、彭和平(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选举,张经纬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任职资格,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经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张经纬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任职资格,董事会同意聘任韩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任职资格,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丽琦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任职资格,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丽琦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1220 证券简称:世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5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7.25万股,并于2026年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0015号),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921.75万元变更为人民币9,229.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6,921.75万股变更为9,229.00万股。

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6年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结果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上述变更情况,公司现将《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草案)》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三条 公司于【1】年【1】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万股,该普通股股票于【1】年【1】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07.25万股,该普通股股票于2026年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229.00万元。
3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9,229.00万股,均为普通股。
4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办理相关事项的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登记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1220 证券简称:世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和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分别选举产生了三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以及一名职工代表董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三名和职工代表董事一名,具体成员如下:

董事长:张经纬先生

非独立董事:张经纬先生、周爵祺先生、杨国忠先生

独立董事:彭和平先生、杨丹女士、翟昕女士

职工代表董事:马雪涛女士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彭和平先生、杨丹女士、翟昕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三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且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超过六年的情形。

马雪涛女士的个人履历详见本公告附件,其他人员履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战略委员会:张经纬(主任委员)、彭和平、杨丹

审计委员会:杨丹(主任委员)、马雪涛、翟昕

提名委员会:彭和平(主任委员)、张经纬、翟昕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翟昕(主任委员)、张经纬、彭和平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均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主任委员杨丹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张经纬先生

副总经理:韩军先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丽琦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王丽琦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与岗位要求相应的专业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王丽琦
联系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环宇路1号
电话	010-67871866
传真	010-67871881
电子信箱	wangliqi@smi-scm.com

四、其他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经纬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张经纬先生在公司所处行业深耕多年,对公司各业务板块的运营模式、经营理念理解较为深入,且具备多年的从业经验,与公司当前业务发展需求相匹配;张经纬先生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兼任董事长、总经理可确保战略与执行高度一致,有利于促进公司战略转型的顺利实现。公司已建立起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对相关人员的职责、权限进行了清晰界定,确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制度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履行职责。

张经纬先生承诺保证上市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侵占公司资金、资产,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决策及财务管理活动。重大关联交易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对同业竞争严格限制并充分披露,董事会及内部机构独立运作,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与履职保障机制,强化监督制衡。

五、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5、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经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襄阳职业技术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北京报关协会会长,北京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协会副会长。1992年至1997年,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士兵;1997年至1999年,任北京中联海报关行主管;1999年至2003年,任北京兴海报关服务公司经理;2003年至2017年任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北京世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盟国际”)总经理;2016年至2019年8月任天津世盟经纬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兼天津经纬和君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0年11月创立公司,2010年11月至2014年6月,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1月,任公司董事兼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经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4,500,000股股票,通过北京世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盟投资”)间接控制公司5,000,000股股票,合计控制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8%,世盟投资为实际控制人张经纬控制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除上述情况外,张经纬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张经纬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王丽琦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0年至2003年任北京兴海报关服务公司职员;2003年至2014年任公司曾经的子公司世盟国际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21年2月,任公司董事;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王丽琦女士通过北京兴承经纬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8%的股份,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丽琦女士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韩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质量技术监督管理专业。1998年至2006年,任山西省长治市襄垣县焦炭公司职员;2006年至2013年,任公司曾经的子公司世盟国际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韩军先生通过北京兴承经纬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9%的股份,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韩军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马雪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建设大学国际贸易专业。1999年至2000年,任北京中联海报关行职员;2000年至2003年任北京兴海报关服务公司职员;2003年至2014年,任公司曾经的子公司世盟国际部门经理;2014年6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马雪涛女士通过北京兴承经纬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5%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马雪涛女士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剂担保额度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公司拟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新设立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07,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及担保金额范围内可分别调剂使用,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被担保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内部额度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二、调剂担保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前提下,在母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中,将公司全资子公司都匀市侨盈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匀侨盈”)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000万元调剂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侨银市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侨银”)。调剂后,都匀侨盈未使用的担保额度由2,500万元调减为1,500万元,大连侨银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调剂方向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	调剂前可用担保额度	调剂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界限
都匀侨盈	调出方	0	2,500	1,000	1,500	70%以下
大连侨银	调入方	0	0	1,000	1,000	70%以下

担保额度调剂后,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大连侨银的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因都匀侨盈与大连侨银均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因此可在担保额度内互相调剂。担保额度调剂及提供担保事项属于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已获公司内部审批同意,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进展情况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大连侨银的实际担保余额为0元,对北海侨盈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侨盈”)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905万元,累计获批且有效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07,000万元,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36,848.38万元,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70,151.62万元。

大连侨银因经营发展需要,拟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拟向兴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8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此前,大连侨银已于2025年4月、2025年7月分别与兴业银行签订了合计两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两份合同借款金额均不超过100万元,借款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前述三份合同借款合计不超过1,000万元。现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三笔融资事项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

北海侨盈因经营发展需要,拟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以下简称“桂林银行”)签订《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拟向桂林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额度授信不超过1,000万元,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24个月。同时,公司与桂林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大连侨银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0元;对北海侨盈的实际担保余额为3,905万元,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095万元;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38,848.38万元,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68,151.62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1. 营业场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一德街85A号汇邦中心

2.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3. 负责人:李潮

4. 成立日期:2007年8月3日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661473765

6.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及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担保;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代客外汇买卖;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其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关联关系:兴业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 经查询,兴业银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

1. 营业场所:北海市海城区北海大道186-8号盛世嘉园1幢0107号-0111号及12-15层

2.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3. 负责人:周锋

4.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日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MA5KEHM58C

6. 经营范围:吸收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关联关系:桂林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 经查询,桂林银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大连侨银市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500万元

2.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街6号1单元1层1号

3. 法定代表人:刘希云

4. 成立日期:2020年7月28日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4MA10HMAW79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打捞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大连侨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 大连侨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74.13	4,131.33
负债总额	602.02	2,570.51
净资产	2,772.12	1,560.82
项目	2024年度(已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34.03	1,983.90
利润总额	414.57	501.99
净利润	422.77	453.11

大连侨银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二)北海侨盈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200万元

2. 注册地址:北海市银海区长沙路6号北海吾悦广场2幢218号

3. 法定代表人:刘希云

4. 成立日期:2022年1月25日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MAA7G05B0K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打捞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北海侨盈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 北海侨盈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45.15	8,119.21
负债总额	2,194.42	5,009.76
净资产	5,150.73	3,109.45
项目	2024年度(已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81.19	4,632.65
利润总额	2,201.07	616.57
净利润	2,242.14	567.30

北海侨盈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六、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大连侨银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贷款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2)借款人:大连侨银市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3)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

(4)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2)债务人:大连侨银市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3)保证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根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如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二)北海侨盈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1.《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

(1)贷款人: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

(2)借款人:北海侨盈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3)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4)授信期限:不超过24个月

2.《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

(2)债务人:北海侨盈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3)保证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如主债务为分期清偿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